
理论与应用



记忆空间：一个符号域^{*}

王 欣 王大鹏

摘 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文化记忆和文化符号学都致力于阐释文化的运动方式，以及人类与文化的关系。“记忆空间”可被理解为一个由记忆符号构成的“符号域”。两者都将文化系统设想为一个抽象空间模型。记忆空间内符号的整体性统一意义为群体成员的记忆内容、记忆行为和记忆法则提供了奠基性的语义场景，确保了记忆空间内部符号的可读性和传播性。然而，该记忆空间的生成依赖于栖居其间的个体的编码、解码、阐释和传播行为。同时，记忆空间是一个既寻求包容又寻求排斥的动态符号域，其内部符号之间是一种持续性对话、协商、翻译和争论的竞争关系。

关键词：记忆空间，符号域，整体意义，个体记忆，符号竞争

Memory Space: A Semiosphere

Wang Xin Wang Dapeng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cultural memory and cultural semiotics have been devoted to explaining the movement of cul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英国维多利亚小说中的文化记忆研究”（21FWWB019）阶段性成果。

between humans and culture. A “memory space” can be understood as a “semiosphere” constructed by signs of various memory information. Cultural memory and cultural semiotics both imagine the system of culture as an abstract spatial model. The holistic and unified meaning of signs in a memory space provides a fundamental semantic basis for the memory content, memory behaviour and memory rules for community members, and it ensures the readability and dissemination of signs within that memory space. However, the making of a memory space depends on the coding, decoding, interpre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haviour of the individuals inhabiting it. Meanwhile, a memory space is a dynamic semiosphere that seeks both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with its internal signs in a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of continuous dialogue, negotiation, translation and debate.

Keywords: memory space, semiosphere, holistic meaning, individual memory, competition of signs

DOI: 10.13760/b.cnki.sam.202302014

一、引言：文化记忆与符号域

当代文化记忆理论家埃尔 (Erl, 2011b) 指出, 记忆研究不仅穿梭于不同年代和不同国家, 也在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之间穿梭。记忆几乎渗透了每一个学科领域: 文化、社会、认知语言学、医学、生物学、历史, 甚至科学和技术等。然而, 归根结底, 记忆是一个关乎符号的行为与活动。可以说, 两者之间的关联贯穿于记忆理论发展的始终。

文化记忆理论从发端到兴盛已走过近百年的发展历程, 以其强大的跨学科潜力渗透到我们对世界和文化的认识论之中。同样作为一种认知方式, 符号学也致力于阐释、表征和建构我们对世界的理解。20 世纪 70 年代, 文化符号学家洛特曼和乌斯宾斯基发现, 文化可被视为“集体非遗传性的记忆” (Lotman & Uspensky, 1978, p. 213)。它“是一个服从于结构规则的符号系统” (Tamm, 2019, p. 7), 只能“在一种构造体系中进行自我表达” (Lotman & Uspensky, 1978, p. 213), 而文化的问题实则是一个“人类生活经验被转化为文化的符号规则体系的问题” (p. 214)。在他们看来, 文化是

一种集体记忆或集体意识体系，表现为个体对集体统一价值规范的习得性理解、接受和再创造。“非遗传性”将文化限定在具有记忆、认知和学习能力的人类社会，使人类与其他生物得以区分。同时，累积的群体共享记忆构成了一个可供群体内部成员反复参考和索引的记忆坐标体系。

在文化符号学研究的后期阶段，根据维尔纳斯基（Vladimir Vernadsky）的“生物圈”（biosphere）概念，洛特曼提出“符号域”（semiosphere）这一关键符号学术语。在洛特曼（Lotman, 2005, p. 205）看来，“符号域是一个共享的符号学空间，在此符号空间之外，符号本身并不存在”。符号域构成了一个由共享符号组成的“意义场”，是一个具有特定参数和规则的统一性符号空间，具有包容性和排斥性两种相互矛盾的功能。对于空间内部的群体成员来说，共同的文化符号知识体系保证了他们对空间符号的解码能力，而其解码行为本身也会进一步强化其对共享符号的持续性累积、存储与生成。然而，对于空间外部的非群体成员来说，即便他们进入了这一空间，也会遭遇符号断裂，产生符号漠视、误读甚至曲解。可以说，符号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掌握共享符号体系的个人将物体、场景、事件或语言识别为一种具有意义的符号文本。对符号进行感知与识别的能力成为“符号之所以成为符号”的关键所在。从文化记忆的角度来看，符号域既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概念中的“记忆的社会框架”（Social Framework of Memory），又是诺拉（Pierre Nora）的“记忆之场”（Realm of Memory），还是扬·阿斯曼（Jan Assmann）的“社会凝聚性结构”（Konnektive Stmktur），更是阿莱达·阿斯曼（Aleida Assmann）的“记忆空间”（Memory Space）。文化记忆的理论家们也将记忆置于一个共享的社会框架与空间之内，同时他们关注媒介的物质性、象征性、功能性和生成性等符号学特征，认为在特定群体空间内存在一个凌驾于所有人认知基础之上的共享记忆体系，即集体记忆或文化记忆。简而言之，记忆理论和符号学理论都试图将其符号或记忆的流通性和实用性纳入一个共享的符号空间和记忆共同体。该共享性保证了符号或记忆的可读性，从而保证了其存储、接受、流通、创造和再创造的潜力。

文化记忆的符号学特征是一个虽不言而喻，却鲜少为学者所重视的理论视角。除了上文提到的洛特曼和乌斯宾斯基，国外学者如弗伦奇（French, 2012）、斯科特（Scott, 2002）、塞姆茨基（Semetsky, 2006）、贝伦塔尼和帕尼科（Bellentani & Panico, 2016）、马祖切利和帕格连蒂（Mazzucchelli & Paglianti, 2022）及塔姆（Tamm, 2019）等人也从不同角度对集体记忆和文

化记忆进行了符号学阐释。国内对两种理论之间的关联性研究以康澄和余红兵两位学者为主。康澄(2018)在《文化记忆的符号学阐释》一文中基于以洛特曼为代表的莫斯科-塔尔图学派的文化符号学视角,梳理了文化与记忆的关系,探讨了文化记忆中的符号元素,揭示了文化中保存、创造和遗忘的记忆机制,对国内的相关研究具有奠基性的作用。余红兵(2019)运用皮尔斯的三元符号结构对文化记忆的符号机制进行了细致分析,并绘制了文化记忆符号结构简图来阐释两者之间的理论耦合。随后,他(2020)以文化记忆为切入点,反向考察并调整皮尔斯的三元符号结构,用以阐释文化记忆符号链、符号形象和符号性感知等。在最新的研究中,基于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康澄和余红兵(Kang & Yu, 2022)对仪式所具有的文化记忆符号机制进行了深刻阐释。他们认为,仪式中的行为、言语、姿势和空间结构等具体符号构成了文化记忆的运作机制。基于上述学者对文化记忆的符号学阐释,我们发现,皮尔斯和洛特曼两位符号学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文化记忆纳入自己的符号学理论阵营,而沿袭这一路径的学者们大多从符号学角度阐释较为宏观的集体记忆或文化记忆等理论概念,试图在两种理论体系之间打通一条相互阐释的通道。然而,文化记忆是一个保护伞式的术语概念,具有超强的学科适应性和领域渗透性(Erll, 2011a, p. 99)。因此,对文化记忆理论中的具体概念进行符号学探讨就变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基于此,本文将对记忆空间这一重要的文化记忆概念进行符号学解读,以期在符号域与记忆空间之间找到一条更为具体的理论阐释桥梁。

二、整体性符号意义的记忆空间

根据拉格普洛斯(Lagopoulos, 2014, p. 456)的观点,空间可以被划分为“作为文本的空间”(space-as-text)和“文本中的空间”(space-in-text),前者指涉真实存在的空间,而后者是想象的空间,即真实空间的概念性模型。这两种空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渗透。具体可见的城市、乡镇、建筑遗址、教堂、博物馆、纪念馆、校园、档案馆等是“作为文本的空间”,即存在于现实世界、能够作为一种文化文本被分析的物理空间。但是,人们也会在对社会符号文本的感知和解码过程中,在头脑中概念化地生成一个“文本中的空间”,即一个基于符号文本而构建的想象空间,如社会空间、民族空间、文化空间、权力空间、话语空间、叙事空间和记忆空间等。换言之,“文本中的空间”是个体在认知系统中基于真实空间所构想的抽象空间认知模型。

记忆空间与符号域都是“文本中的空间”，依赖于对文化文本的符码活动。

洛特曼（Lotman, 2005, p. 207）指出，符号域不是一个物质空间，而是一个存在于隐喻意义上的抽象空间，只有在这样的空间之内，信息的交流和再创造才有实现的可能。符号域为符号的可读性和可译性提供了基本的整体性符号意义结构，既是符号存在的空间，又是符号能够得以解码的概念性支撑体系。符号域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符号组成，而符号可被理解为具有阐释意义的文化文本。该文本并不局限于语言文本，还包括物质的、行为的、图像的、空间的等可被阐释的一切东西。就像拉格普洛斯（Lagopoulos, 2014, p. 440）所指出的，“符号域中的符号没有优先性”，它们只在符号域的整体性中存在，并服务于符号域的一般意义。作为“符号存在和运作的空间和机制”（胡易容，赵毅衡，2012, p. 69），符号域既是文化行为的场所，又是文化存在的条件，更是文化发展的结果。

与符号域类似，记忆也是一个具有符号象征意义的抽象空间。记忆与符号的关系可以追溯至公元前五世纪古典时期作为雄辩术的演讲修辞之一——“记忆术”（mnemotechnics）。在西塞罗（Cicero）的《论演说家》（*De Oratore*）中，古希腊诗人西蒙尼德斯在一场灾难性的宴会之后能够根据记忆中宾客的座位次序清晰地辨认出面目全非的宾客尸体。在这个故事中，将人物在想象中标记为特定空间内的具体形象成为古典记忆术的主要运作原则。可以说，究其本源，记忆的基本运作法则就是将事物或事件置于一个想象的抽象空间之内的符码化过程。阿斯曼（2015, p. 59）指出，“记忆术借助的是想象出的空间”，在此空间内，一系列不同的现象化身为符号，相互关联，每个现象都从其他现象的关联网络中获得其关系价值，并在符号域的整体性空间中获得普遍意义。

哈布瓦赫的“集体记忆”是文化记忆理论的奠基性概念，类似于安德森（2011）所提出的“想象的共同体”（the imagined communities），是一种虚构的想象性空间建构。通过为群体成员提供一个进行集体想象的文化参考点或符号支撑点，集体记忆创建了一个群体分享和交流的互动性网络空间，由多种相互关联的符号构成。对哈布瓦赫（转引自 Weissberg, 1999, pp. 15 - 16）来说，集体记忆形成于既定的社会框架之内，取决于空间和位置的概念。与洛特曼的符号域类似，哈布瓦赫（2002, p. 76）声称，没有记忆能够存在于框架之外。集体记忆并非根据简单加总原则建构起来的个体记忆的集合，而是通过将个体置于特定的集体框架（如家庭、宗教、阶级等）之内来重建的关于过去的意象。该意象即群体成员所共享的集体记忆，由一系列具有符号

□ 符号与传媒 (27)

特征的仪式、物体、服饰、摆设和空间规则构成。集体记忆的社会框架可被理解为群体成员熟知的符号矩阵模型，即意义的基本结构，用以支撑对群体空间内符号的解码行为。在埃尔（Erlil, 2011a, p. 105）看来，集体记忆是个体参与的“集体自传体记忆”（collective-autobiographical memory），因为通过集体设想，群体成员共同参与并书写了集体的历史和过去，创建了群体身份、群体文化和共享的价值体系与道德规范。该框架为群体成员头脑中的集体记忆图绘了一个具有模糊边界的记忆地形。

基于哈布瓦赫的集体记忆，诺拉（2017, p. 3）提出“记忆之场”，用以指涉“记忆所赖以凝结和藏匿的场所”，记忆“植根于具象之中，如空间、行为、形象和器物”（p. 6）。诺拉试图通过恢复由记忆结晶点构成的符号空间，来书写法国文化的历史，以服务于统一的民族想象。他选取在法国文化历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纪念碑、博物馆、旗帜、经典书籍、档案和纪念仪式、公共节日、遗址等文化符号，并将之阐释为具有国家意义的民族象征性空间系统，因为这些凝结了记忆的符号场所“有一个共同的指称物，即民族国家”（Kansteiner, 2002, p. 183）。正如维斯伯格（Weissberg, 1999, p. 18）所指出的，“建筑物、物体和场所成为了一个剧院，帮助我们回忆和构建自己的历史身份”。因此，通过浓缩具有记忆指示功能的媒介符号，记忆之场提供了一个追踪过去的意义发生地。记忆的“空间化”，即记忆的形式被铭刻到特定“记忆场所”的过程。在这个铭刻过程中，我们能看到三个不同的符号空间：“实在的、象征性的和功能性的。”（诺拉，2017, p. 23）首先，过去的国家历史空间被凝结为具有指示性、像似性和规约性的媒介符号；其次，媒介符号基于彼此之间的关联意义和对共同过去的指示意义，在一定的规约性原则之下被置于特定的实体空间；最后，在此实体空间内，基于某种共性基础，一个概念性想象的记忆空间被投射进现实。简而言之，在一个由物和人组成的实在空间内，被铭刻了历史和记忆的媒介符号构建了一个具有回忆意图的功能性空间，随后，在人的感知中，一个想象的象征性回忆空间得以生成。

阿斯曼（2015, p. 6）认为，每种文化都有一个“凝聚性结构”，在社会和时间两个层面上发挥联系和连接的作用。凝聚性结构能够构建一个“象征意义体系”（Symbolische Sinnwelt），将个体与其他文化成员连接，组成一个由共同经验、期待和行为构成的抽象空间。这是一个高度符号化的隐喻性符号域结构，与哈布瓦赫的“社会框架”和诺拉的“记忆之场”相似，但阿斯曼凸显了文化记忆空间内符号的动态过程。他将携带记忆意义的符号（如仪

式、舞蹈、神话、图案、服装、饰物、文身、绘画、景象等)称作“客观外化物”(Objektivationen)或“象征物”(Symbolische Figuren),强调文化意义的符号交际过程,不仅关注符号对信息的存储和处理,还关注符号的传播与生成。基于共同的象征性意义符号体系,社会中的文化现象、物质和场所首先被“符码化”为具有特定历史和意义的符号,以存储和编码历史信息;随后的回忆行为则是对符号客体的解码活动。被解码的符号意义(即记忆内容)使可读的符号具有了群体分享的潜力,有助于符号在特定群体内的传播。最后,意义的累积和分享也会基于处于变化之中的凝聚性结构,创造和生成新的文化信息与记忆。

此外,象征意义体系不仅仅局限于原初的、人类学意义上的作用,还“被赋予了额外的任务,即要使高度不稳定的政治形态变得稳定,使多多少少存在差异的社会文化形态进行融合”(p. 151)。换句话说,记忆空间除了存储和处理共享记忆,还致力于协商、调节和融合符码行为中的意义偏差。文化记忆是一个“通过语言、图像和重复的仪式等方式进行交际,从而互动地建立他们的记忆”(2016, p. 11)的互动性、生成性和流动性的符号过程。值得一提的是,在后期的理论研究中,洛特曼使用了“有机体”(organism)这一具有生物学隐喻意义的词汇来描述符号域,而不是前期惯常使用的“机制”(mechanism)、“系统”(system)和“装置”(apparatus)等机械性隐喻词汇。(Semenenko, 2016)这一变化,凸显了洛特曼符号域概念的动态性、交际性和循环性特征。与文化一样,“符号域是一个交流的空间”(Lotman, 2019, p. 257),“在符号域内,信息在不断交换,文本在持续转化”(p. 89),符号依托符号域的元结构意义体系进行同构,却也在同构中转化为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变体。

三、个体化编码的集体记忆空间

作为一个符号学系统,空间是表达(expression)和内容(content)共同发挥作用的同构性结构模型(Violi, 2017, p. 188)。因此,仅仅将空间理解为由“物”构成的物理场所,或由相互关联的文化符号构成的抽象场所,都是不充分的。它们仅仅构成了空间的“内容”层面,而真正使空间获得空间感的是栖居其间具有“表达”能力的“人”。空间的整体意义依赖于空间与栖居其间的各种主体(不同物体、事件、人物和摆设等)之间的耦合,即“空间感”(senses of space)。马祖切利和帕格连蒂(Mazzucchelli & Paglianti,

□ 符号与传媒 (27)

2022, p. 24) 认为, 空间感由“主观性”(subjectivity) 产生和解释, 是一个“被建构的客体”(constructed object), 只有从生产和消费它的“主体”的角度来看, 它才具有意义。因此, 行使表达和叙事功能的“人”处于空间的中心位置。在这个意义层面上, 符号域是一个以人的感知、记忆和联想功能为基础, 从“人”这个原点出发, 逐步将周围的物质、事件和场景转化为符号文本的外延式辐射空间。洛特曼等人 (Lotman & Uspensky, 1978, p. 218) 认为, 虽然文化可以表现为文本的集合; 但是, 确切来说, 文化更像创造文本集合的机制, 而文本是文化的实现。文化在文本中动态实现其功能, 既积累文化意义, 又产生文化意义; 既是存储机制, 又是生成机制。而在存储和生成的循环过程中, 处于解释者位置的个体是一个重要的文化中介, 负责将文化编码为累积性文本和生成性文本, 并对它们进行描述和再创造。

桑塔格 (2006, pp. 78 - 79) 认为, “根本不存在集体记忆这回事……所有记忆都是个人的”。因此, 集体记忆是一种从复数的个体记忆中抽象概括和提取的具有共性或关联性结构的感知性意义统一体。哈布瓦赫 (2002, p. 71) 也指出, 集体记忆是通过个体记忆来实现的, 并且在个体记忆中体现自身。作为意义空间结构, 社会、文化、教会、部落、国家或机构等本身是没有记忆的。所有的意义和空间感知都需要通过个体来“赋形”, 正如集体记忆必须依赖个体记忆一样。阿斯曼 (2012, p. 43) 指出, 记忆需要同时具备三个维度, 即神经维度、社会维度和文化维度, 其中, “具有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的生物体”是一切记忆行为的基本前提。文化记忆的生成链条始于个体化的神经记忆, 经由社会化过程中的记忆交流和承载文化信息的符号媒介, 最终在个体化的整体性感知系统中形成一个感知空间。归根结底, 回忆是一个个人化的编码过程。尽管文化记忆是一种集体现象, 但它只表现在个人的行动和表达之中。在诺拉 (2017, p. 5) 看来, 记忆是鲜活的, 有别于冰冷的历史, 由生活在现实中的群体承载; 阿斯曼 (2015, p. 74) 也指出, 只有被回忆的过去才具有意义。阿斯曼 (2016, pp. 145 - 150) 更是明确将记忆划分为“有人栖居的记忆”(即功能记忆) 和“无人栖居的记忆”(即存储记忆), 前者具有交际和叙事功能, 可以转化为意义, 而后者则是一种处于潜伏状态的“不定型的一团”(p. 149), 是一群“没有被收编的辅助材料”(p. 150), 存在于“一个堆满了无用的、没有被化合的回忆的场地”(p. 149)。因此, 存储记忆符号文本的意义处于一种被搁置的状态, 而个体化的“人”则是“激活”这些符号文本的关键。在皮尔斯 (2014, p. 160) 看来, 符号为了被视为符号, 就必须在某个方面为某个解释者再现某物。同

样地，洛特曼（2005，p. 211）也认为，当符号域被定义为一个文化空间时，空间内作为解释者运作的个人居于核心位置。因此，在作为符号域的记忆空间中，“回忆者”就是这个执行阐释和表达行为的解释者（interpreter）。如上文所指出的，记忆空间和符号域都是一个概念化的抽象意义空间，而非实体的物质空间。所以，解释者“表达”“讲述”和“语义化”物质实体的过程就是记忆空间的意义生成过程。

在记忆空间内，有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外部化的记忆信息，社会化的实践活动，个体的认知行为。外部化的记忆信息是对无形记忆的物质化和产品化，如人工制品、历史景观、纪念碑、文艺作品等。社会化的实践活动是集体和文化记忆被个体习得和强化的重要环节，如仪式、节日、公开悼念等纪念活动，或大学、博物馆和纪念馆等记忆场所。个体的认知行为贯穿于外部化和社会化的始终。在外部化的过程中，它负责将意义编码进有形的物质或产品。人工制品不是静态的信息记录器，其意义取决于使用（或阐释）它们的个体间的知识分享和经验传授，需要在群体的社会化过程中不断被协商和使用，以维持自身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阐释个体、外部化的文化制品和社会化的文化场所都具有双重时空特征，同时属于当下和过去。正如洛特曼所指出的，“每一个文本都包含不同系统的复调”（转引自 Emerson, 2022, p. 82），记忆场所中的所有空间元素都承载着当下和过去两个空间系统的普遍意义。“记忆”永远是一个处于当下的回忆行为，是“个体对过去的积极参与”（Erlil & Rigney, 2009, p. 2）。个体每一个有意识的感知都是一种识别、阐释和叙事行为，因为他试图用当下时空的语言和认知去理解和解释具有过去意义的图像和场所。这个理解行为是双重的，既包括识别差异，又包括寻求统一：通过对比与现实空间的差异，符号的阐释必要性被激活，随后，在与集体记忆社会框架体系的相似性中，符号被调用为阐释文本。在此过程中，经由个体的中介，人工制品或场所能够将过去的空间投射到现在的空间。然而，这种空间投射不是一种对过去的复原，而是对过去的创造和发明，是一个符号翻译的过程。在洛特曼的符号域概念中，作为解释者的人，也处于不同符号域的交叉之中，负责不同符号域语言之间的翻译工作。因为只有符合当下共同心灵的符号才能被翻译至当下的符号空间。符号域的边界就像一个双语翻译“过滤器”（filters），将居于符号域外部的文本翻译成具有可读性的语言（Lotman, 2005, p. 208）。解释者具备内外两个空间的双语能力，执行了用内部符号语言（当下空间）表达外部符号意义（过去空间）的翻译行为。解释者、人工制品和解释行为发生于当下空间，而被解释的内容则处

□ 符号与传媒 (27)

于过去空间。人工制品的双重符号性依赖于解释者的认知体系。它与过去空间的关联可能是给定的（如摆放在博物馆或纪念馆之内），也可能是非给定的（如日常生活中兼具使用功能和过去指示功能的日常用品：餐具或装饰等）。在非给定的情境下，个体需要在当下空间的文化符号系统中识别出其解释需求，赋予其解释意向，它关乎过去的符号意义才能显现，概念性的抽象回忆空间才有生成的可能。

四、记忆空间中的符号竞争

洛特曼（转引自 Lachman, 2022, p. 237）认为，文化是一个持续流动和循环的符号学系统。集体共有的恒定文本、文化信息传播的恒定代码和特定规律在此空间内不断累积、更新和生成。从内部看，符号域建构了一个混沌的外部空间。从外部看，符号域由多个子结构符号域、中心区域和外围区域共同组成。每个子符号域的边界都像一个具有过滤功能的细胞膜，可纳入新的符号，也可将没有意义的符号排斥出去。越是处于核心位置的符号域和子符号域就越稳定，反之，越是处于边缘就越不稳定。因此，符号域系统的空间分布具有不对称性，各个层级的符号域都包括有序稳定的中心区域和无序混沌的边缘区域。（胡易容，赵毅衡，2012，p. 69）当我们理解文化时，中心的有序区域为文化的整体意义提供了自我描述的元语言模型，保证了文化意义在历时性的过程中稳定而持久的生命力。而处在边缘区域的文化符号则随时处于意义断裂、扭曲、误读甚至被搁置的状态。在动态循环的符号域内，中心与边缘的位置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无休止翻译和对话的过程中不断发生位移。符号域的空间容量被假定为是有限的，虽然它的外部边界并不明晰，但其核心文化的元语言结构模型却具有有限的辐射能力，而且其辐射能力也在历时性的时间结构中消减。

与文化空间类似，历时性视角下的记忆空间也具有相对稳定和持续流动的双重特征。稳定性保证了文化记忆的连续性和在文化中的奠基性作用，而流动性则作用于文化记忆的生成性和在文化中的动力性作用。因此，借用阿莱达·阿斯曼关于功能记忆和存储记忆的说法，我们可以将“有人栖居的记忆”视作有意义的符号文本，而将“无人栖居的记忆”视为意义被搁置的符号文本，前者表现为回忆，而后者表现为遗忘。遗忘和回忆之间的转换是文化运动的一种内在机制，在其内部，某些元素虽然被遗忘，但是它们依旧存在，具备从背景回到前景被重新激活的可能。在文化层面，我们一般称之为

文化复兴，或记忆觉醒。

记忆空间中前景（记忆）-背景（遗忘）的转换机制不仅受制于时间因素，也受制于具有主观性的阐释个体。在权力结构明晰的社会空间内，不是每个阐释者都享有同等的符号阐释力。回忆的问题不仅是一个检索和保存过去的问题，还是一个如何征用过去以服务于现在的问题。正如弗伦奇（French, 2012, p. 340）所言，“对过去的表述是通过现在的关注来调节的”，记忆空间是过去在当下重现的影像，以精心拣选过去元素为材料，并遵循当下的规则和目的。因此，除开符号和记忆在时间长河中与绑定意义的自然磨损，它们也成为权力结构中不同阐释者的政治工具，表现为一种记忆政治或符号政治。拉赫曼（Lachmann, 2022, p. 235）指出，在符号域中，一种文化会试图对外文化进行模型化，通过强化或否认文本符号的某种意义，使之具有符号价值或失去符号价值。被承认的符号意义为文化，被否认的意义则为非文化（non-culture）或反文化（anti-culture）。因此，文化是一种符号化（semiotization）过程，即记忆；而非文化则代表了去符号化（desemiotization）过程，即遗忘。根据威廉斯（2008, p. 129）的观点，历时性的社会发展中同时存在三种相互作用的文化力量：新兴（emergent）、主导（dominant）、残余（residual）。处于主导地位的既定文化框架会对新兴的和残余的文化元素进行筛选和操控，从而使某部分文化进入主流文化与官方记忆，以维持主导文化的连续性状态。

在符号化的过程中，文化被具象化和物质化为明晰的符号标志，以提醒和强化其文化意义。一般情况下，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制度化的记忆和文化模式，由官方的权力主体执行。通过建造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纪念碑和历史遗址等记忆场所，设立学校、教会、文化保护单位等社会机构，规定节日、庆典、纪念仪式等公共纪念活动，以及制作发行影视、书籍、报纸和纪录片等传播行为，官方主体对特定的符合当下普遍文化意义的符号进行强化。此过程是一个将经过筛选的文化符号编码进特定记忆空间的文化实践，体现了记录—演示—践行—传播的整个文化过程。以民族认同为例，只有那些同质性的，或能够服务于现行民族叙事框架的历史和文化信息，才会被官方媒体征用为强化民族身份和民族想象的符号。很多时候，我们的选择行为是一种隐性的被动选择。如上文所说，作为解释者的个体成员被迫暴露在一个符号明晰的符号域，参与该类符号的叙事与实践行为。久而久之，当下的文化符号域整体框架成为人们进行思维和认知的基本指导。

符号化与去符号化的行为是同时进行的，因为当我们选择前景化和明晰

化某些符号的时候，必然会背景化和模糊化另一些符号。在余红兵（2013，p. 85）看来，文化遗忘的具体表现为文本遗忘、规则遗忘和代码遗忘三种形式。文本遗忘涉及官方记忆对符号文本的挑选、过滤、增减和更新；规则遗忘涉及将符号标记为文化禁忌；代码遗忘关乎意义生成的原初机制的丧失。基于余红兵的分类方式，笔者将遗忘的去符号化机制也分为三种类型：取消符号流通性、去除符号合法性和破坏符号与意义的绑定关系。在第一种类型中，我们可以考虑“正典”（canon）与“档案”（archive）的区别。前者是应该被群体记住、处于反复阐释和操演之中的符号文本；后者是长期被忽视、遗忘或丢弃的，处于潜伏状态的符号文本。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档案类型的符号并没有消失，它们只是被排斥到符号域的边缘区域，像“存储记忆”一样处于被搁置状态，它们仍然可以为小部分群体提供文化索引和历史参考，却不作为流通的符号文本被传播和交流。在第二种类型中，主流的文化符号通常将不符合其叙事框架的文本符号排斥为与自身二元对立的参照物，即非文化、原始或野蛮。这一点在后殖民和定居者殖民主义的文化背景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最后，基于当下的文化目的，核心文化符号域会通过征用旧有的文化符号，对其进行粉饰、篡改和加工，改变符号与原始意义的代码关系，比如历史教科书中对某段帝国行为、创伤历史和政治错误的矫正性阐释，试图通过重新构建符号与意义之间的绑定关系，实现一种文化失忆或记忆篡改。

然而，处于边缘区域的符号并非总是被排斥、降格和压制，它们也试图反抗和颠覆。洛特曼（转引自 Steedman, 2004, p. 92）认为，符号域中的“符号动力”（semiotic dynamism）来自中心文化符号系统与边缘文化符号系统之间的差距，它决定了边缘符号的颠覆性实践活动。“正典”与“档案”之间的边界是双向渗透的。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转引自阿斯曼，2016，p. 170）将人的记忆比作一张复用羊皮纸，认为被遗忘的记忆符号只是被暂时掩埋和遮蔽，“它们没有死亡，它们只是睡去了”。因此，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某些处于潜伏状态的符号文本会被重新激活，并回到符号域的中心，再次成为特定社区共享记忆的流通文本。同时，在被排斥的过程中，标记为非文化的符号文本实则成了文化中的“空符号”（blank-sign），直接指向自己的缺席状态和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剥夺行为。因此，缺席本身也开始成为一种在场的叙事行为。简单来说，它以自己的缺席编码了遗忘，并表达了要求被重新记起的指令。波米扬（Krzysztof Pomian）（转引自阿斯曼，2016，p. 444）指出，物体—垃圾产品一带有象征意义的符号，这个顺序是组成文化遗产的物体大多都要经过的。正是由于物体脱离了在核心文化符号域中的

可利用性，它指向过去文化意义的符号象征功能才更加凸显。

因此，记忆空间中的符号竞争既表现为符号域中心文化符号对边缘符号的排斥、过滤和破坏，也表现为边缘文化文本的觉醒、反抗和颠覆。这是一个双向渗透的对话性过程，也正是由于这种竞争性的互动实践，文化可以在线性的历史中保持其包容性、灵活性和创造性。

五、结语

符号学的目的不是区分真与假，或重建事实和事件本身；它研究的不是“世界”或“事物”的本来面目，而是我们可以给出这些事物的 n 种解释版本。（Salerno, 2021, p. 88）文化记忆与文化符号学都试图解释文化运动的方式，以及文化与人类群体的关系。记忆空间和符号域则在各自的领域分别提供了类似的阐释模型。记忆空间的整体性符号学意义框定了特定群体成员的记忆内容和记忆方式，但共有文化记忆的显现则依赖于具有表达和叙事功能的符号解释者。因此，个体记忆成为集体记忆编码、解码和流通的互动型载体。然而，记忆空间是一个兼具包容性和排斥性的符号动力系统，符号间的持续性对话、协商、翻译和争论为记忆空间内记忆信息的持续累积、更新和创造提供了发展的活力。

引用文献：

- 阿斯曼，阿莱达（2012）. 记忆的三个维度：神经维度、社会维度、文化维度（王扬，译）. 载于阿斯特莉特·埃尔（编）. 文化记忆理论读本，43 - 46.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阿斯曼，阿莱达（2016）. 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潘璐，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阿斯曼，扬（2015）. 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安德森，本尼迪克特（2011）.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哈布瓦赫，莫里斯（2002）. 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胡易容，赵毅衡（编）（2012）. 符号学——传媒学词典.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康澄（2018）. 文化记忆的符号学阐释. 国外文学，4，11 - 18 + 153.
- 诺拉，皮埃尔（2017）. 记忆与历史之间：场所问题（黄艳红，译）. 载于皮埃尔·诺拉（编）. 记忆之场：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黄艳红等，译），3 - 32. 南京：南京大

□ 符号与传媒 (27)

- 学出版社.
- 皮尔斯, C. S.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桑塔格, 苏珊 (2006). 关于他人的痛苦 (黄灿然,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威廉斯, 雷蒙德 (2008). 马克思主义与文学 (王尔勃, 周莉, 译).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 余红兵 (2013). 文化符号学视域中的文化遗忘机制. 俄罗斯文艺, 3, 84 - 89.
- 余红兵 (2019). 文化记忆的符号机制初论. 山东外语教学, 5, 73 - 82.
- 余红兵 (2020). 文化记忆的符号机制深论. 外国文学, 3, 173 - 181.
- Bellentani, F. & Panico, M. (2016). The Meanings of Monuments and Memorials: Toward a Semiotic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miotics*, 2, 1, 28 - 46.
- Emerson, C. (2022). Lotman and Bakhtin. In Marek Tamm & Peeter Torop (Eds.), *The Companion to Juri Lotman: A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e*, 78 - 90.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Erl, A. (2011a). Memory and Culture: A Semiotic Model. In Astrid Erl (Ed.), *Memory in Culture* (S. Young, Trans.), 95 - 112.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Erl, A. (2011b). Travelling Memory. *Parallax*, 17, 4, 4 - 18.
- Erl, A. & Rigney, A. (2009). Introduction: Cultural Memory and its Dynamics. In Astrid Erl & Ansgar Nunning (Eds.), *Mediation, Remedi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Memory*, 1 - 14.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French, B. M. (2012). The Semiotics of Collective Memori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1, 337 - 353.
- Kang, C. & Yu, H. (2022). A Lotmanian Semiotic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al Memory in Ritual. *Semiotica*, 245, 157 - 173.
- Kansteiner, W. (2002). Finding Meaning in Memory: A Methodological Critique of Collective Memory Studies. *History and Theory*, 41, 2, 179 - 197.
- Lachmann, R. (2022). Memory. In Marek Tamm & Peeter Torop (Eds.), *The Companion to Juri Lotman: A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e*, 78 - 90.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Lagopoulos, A. P. (2014). Semiotics, Culture and Space. *Σημειωτική-Sign Systems Studies*, 42, 4, 435 - 486.
- Lotman, J. (2005). On the Semiosphere (W. Clark, Trans.). *Σημειωτική-Sign Systems Studies*, 33, 1, 205 - 229.
- Lotman, J. (2019). Culture as a Subject and its Own Object. In Tamm, M. (Ed.), *Juri Lotman-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Essays in Cultural Semiotics* (Baer, B. J. Trans.), 83 - 93.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 Lotman, M. (2019). Afterword: (Re)constructing the Drafts of Past. In Marek Tamm (Ed.),

- Juri Lotman-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Essays in Cultural Semiotics* (B. Baer, Trans.), 245 – 265.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 Lotman, Y. M. & Uspensky, B. A. (1978). On the Semiotic Mechanism of Culture (G. Mihaychuk, Trans.). *New Literary History*, 211 – 232.
- Mazzucchelli, F., & Paglianti, N. N. (2022). How to Remember a Place to Forget? The Semiotic Design of Deep Geological Nuclear Repositories, From Long-term Communication to Memory Transmission. *Linguistic Frontiers*, 5, 3, 22 – 36.
- Salerno, D. (2021). A Semiotic Theory of Memory: Between Movement and Form. *Semiotica*, 241, 87 – 119.
- Scott, D. (2002). The Semiotics of the Lieu de Mémoire: The Postage Stamp as a Site of Cultural Memory. *Semiotica*, 142, 1, 107 – 124.
- Semenenko, A. (2016). Homo Polyglottus: Semiosphere as a Model of Human Cognition. *Σημειωτική-Sign Systems Studies*, 44, 4, 494 – 510.
- Semetsky, I. (2006). The Language of Signs: Semiosis and the Memories of the Future. *Sophia*, 45, 95 – 116.
- Steedman, M. D. (2004). State Power, Hegemony, and Memory: Lotman and Gramsci. *Poroi*, 3, 1, 78 – 102.
- Tamm, M. (2015).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al Memory: In the Company of Juri Lotman. In Siobhan Kattago (Ed.),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Memory Studies*, 127 – 141. Surr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Tamm, M. (2019). Introduction: Juri Lotman's Semiotic Theory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Memory. In Marek Tamm (Ed.), *Juri Lotman-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Essays in Cultural Semiotics* (B. Baer, Trans.), 1 – 26.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 Violi, P. (2017). Spaces of Memory and Trauma: A Cultural Semiotic Perspective. *Semiotics and its Masters*, 1, 185 – 204.
- Weissberg, L. (1999). Introduction. In Dan Ben-Amos & Liliane Weissberg (Eds.), *Cultural Mem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7 – 26.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王欣, 文学博士,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与西方文论。

王大鹏,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与文化研究。

Authors:

Wang Xin, Ph. D.,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 **符号与传媒 (27)**

Email: joywang2002@163.com

Wang Dapeng, Ph. D. candidate at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Email: samuel_2012_wise@sina.com